附件5

河源市专利转化实施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年度河源市专利转化实施项目

二、项目目标

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，促进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与我市战略性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、涉农中小微企业对接，完善专利转化相关平台建设，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工作，推动专利技术适配区域产业发展转化实施，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和市场保护能力，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微企业成长，助力河源产业形成核心竞争力。

三、项目任务

（一）完善河源市专利转化相关平台建设。深入开展河源市企业专利技术需求调研，挖掘全国高校院所和国企的高质量专利资源，项目实施期间形成一份不少于100件的专利供需清单在平台发布，免费面向辖区内企业开放，进一步扩大专利信息覆盖面，拓宽企业专利技术信息获取渠道，促进供给方与需求方对接并精准匹配。

（二）推动专利转化许可工作。项目实施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分区域、分产业组织开展2场以上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、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宣传培训活动等，协助各类创新主体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；协助办理专利转让、许可登记备案，助力我市实现专利转让数、专利许可数逐年增长。

（三）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工作。发掘50件以上有市场化前景、应用广泛、实用性较强、适于多地实施的专利技术进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，通过免费许可、分阶段许可及其他定价方式，在河源市被确认的“广东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发布平台”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信息，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受理回执。

（四）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实施。积极推动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等专利成果在河源落地实施，促成10项以上专利转化、许可等项目在河源落地实施，并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。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工作，助力实现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逐年增长。引导并协助河源市企业积极参与国家、省知识产权相关评奖、赛事等活动。

四、申报主体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：广东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牵头，可联合相关企业、高校院所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共同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：

1.牵头单位应当具备实施项目所要求各项任务的能力。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能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。牵头单位已经承担省、市同类型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申报。

2.申报单位分别围绕我市战略性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、涉农中小微企业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，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，加快战略性产业集群和涉农产业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2024年度河源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；

（二）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；

（五）真实性承诺函；

（六）其他证明申报单位条件及优势的佐证材料。

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《申报书》加盖骑缝章。

六、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

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，立项2项，每项预计30万元。